

2022 年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20 天投债 01

发行人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天投债 01
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债券利率	3.68%
债券期限	5+5 年
起息日	2020-05-28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2.5 亿元用于独角兽岛启动区项目，3.5 亿元用于天府海创园项目，1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2、21 天投可续期 01

发行人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天投可续期 01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	4.79%
债券期限	3+N 年
起息日	2021-03-12
到期日	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4.5 亿元用于天府海创园（2 号地块）、（3 号地块），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3、21 天投债 01

发行人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天投债 01
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债券利率	4.00%
债券期限	5+5 年
起息日	2021-06-28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用于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 2 亿元、用于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

#### 4、21 天投债 02

发行人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天投债 02
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债券利率	3.90%
债券期限	5+5 年
起息日	2021-09-22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

	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用于独角兽岛园区项目1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6亿元。

### 5、22天投可续期01

发行人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2天投可续期01
发行规模	20.00亿元
债券余额	20.00亿元
债券利率	3.57%
债券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2-01-19
到期日	若在某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p>

	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用于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4 亿元。

## 6、22 天投可续期 02

发行人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2 天投可续期 02
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债券利率	3.55%
债券期限	3+N 年
起息日	2022-03-03
到期日	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用于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5 亿元。

## 7、22 天投可续期 03



发行人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2天投可续期03
发行规模	15.00亿元
债券余额	15.00亿元
债券利率	3.72%
债券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2-03-10
到期日	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用于独角兽岛园区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7.5亿元。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 1、20天投债01

2020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 金额	使用债 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 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1	独角兽岛启动区	4.42	2.50	12.50%	56.56%
2	天府海创园 (2号地块)、(3号地块)	26.03	3.50	17.50%	13.45%
3	补充营运资金	-	14.00	70.00%	-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截至2022年末，2020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已使用20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4亿元，符合《2020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 2、21天投可续期01

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如下（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 金额	使用债 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 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 集资金投向部分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	12.73	2.50	25.00%	19.64%
	天府海创园 (2号地块)、(3号地块)	26.03	2.50	25.00%	9.60%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 集资金投向部分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	12.73	2.00	20.00%	15.71%
	天府海创园 (2号地块)、(3号地块)	26.03	2.00	20.00%	7.68%
	补充营运资金	-	1.00	10.00%	-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截至2022年末，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已使用9.996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0.996亿元，符合《2021年第

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 3、21 天投债 01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如下（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	12.73	2.00	10.00%	15.71%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3.00	15.00%	1.71%
	补充营运资金	-	5.00	25.00%	-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5.00	25.00%	2.84%
	补充营运资金	-	5.00	25.00%	-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 4、21 天投债 02

2021 年第二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如下（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9.00	45.00%	5.12%
	补充营运资金	-	1.00	5.00%	-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5.00	25.00%	2.84%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补充营运资金	-	5.00	25.00%	-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第二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 5、22 天投可续期 01

2022 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如下（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1.00	5.00%	0.57%
	补充营运资金	-	9.00	45.00%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5.00	25.00%	2.84%
	补充营运资金	-	5.00	25.00%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4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 6、22 天投可续期 02

2022 年第二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如下（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	-------	--------	----------	----------

				例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5.00	33.33%	2.84%
	补充营运资金	-	5.00	33.33%	-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2.50	16.67%	1.42%
	补充营运资金	-	2.50	16.67%	-
	<b>合计</b>		<b>15.0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第二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5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二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 7、22 天投可续期 03

2022 年第三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如下（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5.00	33.33%	2.84%
	补充营运资金	-	5.00	33.33%	-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2.50	16.67%	1.42%
	补充营运资金	-	2.50	16.67%	-
	<b>合计</b>		<b>15.0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第三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5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三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上述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 天投债 01、21 天投可转债 01、21 天投债 01、21 天投债 02、22 天投可转债 01、22 天投可转债 02、22 天投可转债 03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独角兽岛启动区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8-510164-70-03-290849]FGQB-0140 号	2018/8/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22201922035 号	2019/3/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	备案号： 20185101000200000337	2019/9/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56201930852	2019/10/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110201912161101	2019/12/16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0164-72-03-415933】FGQB-0264 号	2019/12/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510100-2020-B-019（天 府）	2020/8/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	20205101000200000368	2020/8/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99202120300 号	2021/3/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99202130436 号	2019/9/16
天府海创园（2 号地 块）、（3 号地块）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7-510164-75-03-194879】PGQB-0603 号	2017/1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22201722232	2017/12/26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关于成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府海创园项目有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天成管环统复[2018]28号	2018/02/0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22201832004、 建字第 510122201832003	2018/1/16
	建设管理函复意见书	编号：2017.4、2017.5	2018/1/24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18）成天不动产权第 0031023/0031025号	2018/7/13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10100-2019C-001（天府）	2019/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5101000200000255	2019/6/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10122201922023	2019/3/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0156201930704	2019/9/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0110201910250501	2019/10/25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 0052707号	2019/12/31
	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	川投资备【2019-510164- 72-03-332411】FGQB-0030 号	2019/2/18

##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如下：

（1）独角兽岛启动区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天投鹿溪智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是天府新区孵化培育新经济产业的重要载体，项目总投资 5.40 亿元（原为 4.42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2.06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建设期限 3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4.71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建成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展陈

升级工作。

(2)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天投鹿溪智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项目为兴隆湖及鹿溪河两大水系所围合形成的唯一岛屿型区域，对标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园区项目，发挥创新企业的业务优势及行业圈层优势，打造独角兽及高成长企业聚集的产业高地、科技场景化融合的生活之城、自然生态及环境友好的典范区域。项目总投资 175.89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35.18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建设期限 5.5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52.61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4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正在推进主体结构和外立面建设工作，待全部完成后可竣工交付使用。

(3) 天府海创园（2 号地块）、（3 号地块）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办公、企业孵化中心、研发办公、展示中心等设施。海创园 2 号地块总投资为 20.00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4.00 亿元，海创园 3 号地块总投资为 6.03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1.21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建设期限 3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20.36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经竣工。

(4)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天港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有实际控制权），项目以“川港融合、文化交流”为主旨，通过共享空间，展示式办公，整



合产业链，实现一站式配套服务，带动区域创业产业的发展。项目总投资 12.73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2.55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建设期限 2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9.35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6.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截至 2022 年末，前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单位：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产业园区	独角兽岛启动区项目	5.40	2018 年 8 月	已投资 4.71 亿元，占比 87.22%	3 年
产业园区	独角兽岛园区项目	175.89	2020 年 6 月	已投资 52.61 亿元，占比 29.91%	5.5 年
产业园区	天府海创园（2 号地块）、（3 号地块）项目	26.03	2017 年 9 月	已投资 20.36 亿元，占比 78.22%	3 年
产业园区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	12.73	2019 年 8 月	已投资 9.35 亿元，占比 73.45%	2 年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 天投债 01、21 天投债 01、21 天投债 02、22 天投债 01、22 天投债 02、22 天投债 0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

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签章）



2023年5月31日